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3 月 06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商學院大樓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豐祥

記錄：楊紫雁、管季楠

出席：蔡孟佳（施文真代）、洪叔民、蔡瑞煌、姜堯民、鄭士卿、蘇瓜藤

請假：朱浩民、林良楓、鄭宇庭

## 壹、報告事項【附件 1】

## 貳、討論提案

### 提案一 商學院提

案由：修改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教學績優補助

說明：詳如【附件 2】

決議：本次會議討論後之條文，特請施文真老師幫忙潤飾。修正後之條文並提送 97.03.17 院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商學院經濟課程委員會、金融系、國貿系提

案由：擬提案申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第三條之內容。  
說明：

一、原辦法第三條：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每學期至少需開設 4 或全年 8 班，且平均修習人數達 50 人以上。【附件 3】

二、擬提案修訂如下：

（一）方案一：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每學年至少需開設 4 班，且總修習人數達 200 人以上。

（二）方案二：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整合後達 2 班以上，且平均每班人數逾 50 人者，或僅開 1 班，但修課總人數逾 150 人者。（來源：國立政治大學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附件 4】

決議：本案原則以方案二之文字為主，惟後段「僅開 1 班，但修課總人數逾 150 人者。」是否得以補助，宜再作討論。

### 提案三 商學院提

案由：商學院 50 週年院慶，表揚教學研究績優教師之遴選方式。

說明：今年是政大商學院 50 週年慶，商學院希望能頒獎表揚教學績優的老師。

但如何選拔？要考量哪些因素及哪些項目？等，需委員會提出初步構想。  
決議：本案未及討論，將提下次會議討論。

## 附件一

### 政大商學院院級共同必修/選修課程發展進度說明

2008.3.6

1. 經院教學委員會及 1/14 院務會議初步討論的結果，主要包括：
  - (1) 建議向校方反應，尋求解除「必修學分不得>總學分的二分之一」之規定。
  - (2) 將幾個「企業功能管理」方面的課程，考量改為院級共同選修，同時以「企業概論」來彌補。
  - (3) 考量將院共同必修（及選修）的學分數能再予降低。
  - (4) 應考慮各系不同的情況與需求。
  
2. 1/22 院長與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等進行討論，所獲得的結論如下：
  - (1) 要學校及校務會議解除「二分之一限制」的規定，似乎仍不夠說服力，較難以實行。
  - (2) 或許可以將「經濟學」及「微積分」等課程改列屬政大通識課程，但需要學校通識課程委員會「下一學期」的正式討論及核准。（如此一來，本院院級共同必修/選修的學分數將可以再減 9 學分）<sup>1</sup>
  - (3) 建議各系在系級專業必修課程上，發展出 Tracks（類似學程的概念），讓大學部學生更講得出其主修的領域。
  
3. 2/22 與院長討論後，再將院級必修統計學學分數調整為 6 學分。
  
4. 上述的情形，2/25 重新設計本院院級共同必修/選修課程如下一頁所示：
  
5. 2/26 院行政主管會議就下一頁之提議討論，初步的意見如下：
  - (1) 也許整合「企業概論」與「管理學」。
  - (2) 需要再給各系更大的彈性（包括五管的部分）。
  - (3) 需要積極處理『「經濟學」與「微積分」成為通識課程』的程序。

### 政大商學院院級共同必修/選修課程（2008.2.25）

---

<sup>1</sup> 如果「商事法」改為一般性的法律課程，亦可能可以被認定為通識課程。

## I. 院共同必修

課目	學分數	備註
初級會計學（一）	3	
初級會計學（二）	3	
統計學	6	1/14 院務會議討論時為 6 學分 (1/31 時初擬定為 3 學分)
企業概論	3	
微積分	3	[未來可能可以改屬通識課程]
經濟學	6 (含總經、個經)	[未來可能可以改屬通識課程]
管理學	3	
商事法	3 (內容?)	
社會責任與倫理	1	
	共計 31 學分	

## II. 院共同選修（下列六科選二） 6 學分\*

資訊管理  
行銷管理  
財務管理  
作業管理  
風險管理  
人資管理

---

共計 37 學分\*\*

\* 若系級的 Track 或學程中含這些課程，則自然得以列入此 6 學分計算。

\*\* 如果下學期學校通識委員會通過將「經濟學」、「微積分」（共 9 學分）視為「通識課程」（即屬於學校所規定〔通識課程需求〕的 28-32 學分數內），那麼，此處的院級共同必修/選修的學分數即可降至 25 學分，則系級專業必修課程方面將會有更大的空間。

## 附件二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

#### — 節錄教學績優補助 —

#### 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3.06 商學院教學委員會提案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結議
<p>1、名額：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年 7 名（EMBA 任課教師 2 名；非 EMBA 任課教師 5 名）；教學優良獎 23 名；與教學補助教師若干名（由複選委員會，即教學委員會，推薦候選教師 30 名供院長圈選）。 教學優良獎教師提撥部分名額（雙班 2 名，單班 1 名，科管所與智財所合併計算）給系所。</p>	<p>1、名額：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年 7 名（EMBA 任課教師 2 名；非 EMBA 任課教師 5 名）；教學優良獎 23 名；與教學補助教師若干名（由複選委員會，即教學委員會，推薦候選教師 30 名供院長圈選）。 教學優良獎教師提撥部分名額（雙班 2 名，單班 1 名，科管所與智財所合併計算）給系所，且教學優良獎保障 10 名給授大學部課程之教師，5 名給必修與整合課之教師。其餘由全院教師一起評選。</p>	<p>1、名額：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年 7 名（EMBA 任課教師 2 名；非 EMBA 任課教師 5 名）；教學優良獎 23 名；與教學補助教師若干名（由複選委員會，即教學委員會，推薦候選教師 30 名供院長圈選）。 教學優良獎教師提撥部分名額（雙班 2 名，單班 1 名，科管所與智財所合併計算）給系所</p>
<p>2、獎勵：獲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5 萬元暨獎牌乙座；獲教學優良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2 萬 5000 元；獲教學補助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1 萬元。</p>	<p>2、獎勵：獲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5 萬元暨獎牌乙座；獲教學優良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2 萬 5000 元；獲教學補助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1 萬元。</p>	<p>未修正</p>
<p>3、對象：凡本院專任教師其學生</p>	<p>3、對象：凡本院專任教師其學生</p>	<p>3、對象：凡本院專任教師並符</p>

<p>問卷填答情形達有效問卷最低門檻(研究所 10 份,大學部 20 份,且佔選課人數 50%以上)者。</p>	<p>問卷填答情形達有效問卷最低門檻(研究所 10 份,大學部 20 份,且佔選課人數 50%以上)者。</p>	<p>合下列二項資格者：  (1)每學年授課數達 3 科者，或授課數 2 科但平均修課人數達 70 人以上者；且，  (2)書面問卷填答必須達有效問卷最低門檻(研究所 10 份,大學部 20 份,且佔選課人數 50%以上)者。</p>
		<p>4、課程：本院專任教師每門課均需進行書面問卷調查，但下列性質特殊課程不列入：  (1)一學分之課程  (2)屬演講課之性質  (3)實習或服務課程  (4)非本院開設，支援外院之課程  (5)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  (6)大學部修課人數少於 20 人之課程  (7)研究所修課人數少於 10 人之課程  (8)其他性質特殊不宜納入評比之課程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學委員會提出申請。</p>
<p>4、甄選方式：  (1)教學績優教師甄選每年辦理乙次，甄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商學院製作統一問卷，並由各系(所)於每學期結束前四週協助對學生進</p>	<p>4、甄選方式：  (1)教學績優教師甄選每年辦理乙次，甄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商學院製作統一問卷，並由各系(所)於每學期結束前四週協助對學生進</p>	<p>5、甄選方式：  (1)教學績優教師甄選每年辦理乙次，甄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商學院製作統一問卷，並由各系(所)於每學期結束前四週協助對學生進</p>

行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交由商學院統計。第二階段則於每年六月份由複選委員會（教學委員會）進行複選。

(3) 複選委員會進行複選時，在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排序，並斟酌其他相關資料甄選之。

排序之準則：

A. 以標準化 Z 值加總平均排序

行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交由商學院統計。第二階段則於每年六月份由複選委員會（教學委員會）進行複選。

(2) 本院專任教師每門課皆須進行問卷調查。性質特殊不宜納入評比之課程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3) 複選委員會進行複選時，在各科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他相關資料甄選之。

行書面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交由商學院統計。第二階段則於每年六月份由複選委員會（教學委員會）進行複選。

(2) 複選委員會進行複選時，在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排序，並斟酌其他相關資料甄選之。排序之準則，以標準化 Z 值加總平均排序。

(3) 為擴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之範圍，連續兩年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第二年得以不佔本辦法第一條中所規定之名額、惟仍由本院承認其教學特優之事蹟並頒發獎勵金之方式辦理。

	<p>(4) 為擴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之範圍，連續三年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第三年後將以不佔名額但仍獲獎金補助之方式辦理。</p>	
<p>5、問卷統計：</p> <p>(1) 問卷每題權重相同。</p> <p>(2) 每門課之有效問卷需刪除上下各 3%極端值後統計。</p>	<p>5、問卷統計：</p> <p>(1) 問卷每題權重相同。</p> <p>(2) 每門課之有效問卷需刪除上下各 3%極端值後統計。</p>	<p>6、書面問卷統計：</p> <p>(1) 書面問卷每題權重相同。</p> <p>(2) 每門課之有效問卷需刪除上下各 3%極端值後統計。</p>



## 附件三

# 政大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商學院經濟課程委員會，金融系，國貿系

召集人：江永裕

承辦人員：李玉如

分機：87006

案由：

擬提案申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第三條之內容。

說明：

原辦法

第三條：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每學期至少需開設 4 或全年 8 班，且平均修習人數達 50 人以上。

擬提案修訂如下：

方案一：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每學年至少需開設 4 班，且總修習人數達 200 人以上。

方案二：本辦法補助之整合課程整合後達二班以上，且平均每班人數逾五十人者，或僅開一班，但修課總人數逾一百五十人者。(來源：國立政治大學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

## 附件四

# 國立政治大學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院系所學程之教學資源，作更經濟有效的運用，同時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選課空間，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各院系所學程專業基礎整合課程開設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係指科目名稱及內容相類似，為達到前項整合之效益，由相關院系所學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規劃整合後，申請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專業基礎課程之整合應由規劃之院系所學程（以下稱『召集單位』），召集原開課之院系所學程代表，擬訂整合方案。

前項召集單位應參酌下列準則定之：

- 一、其所屬教師近二學期開設該科目之修課學生總人數。
- 二、上述學生數佔近二學期所有該科目修課人數之比例。
- 三、近二學期開設該科目之所屬教師人數。

第四條 前項整合方案之內容，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整合前之開設情形，包括原開設系所學程、科目名稱、修別、授課教師、班數及其選課人數、上課時間及開設學期數等。
- 二、整合後之擬開設情形，包括科目名稱、修別、授課教師、班數及其選課人數、上課時間及開設學期數等。
- 三、整合後之共同教學大綱。

第五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開設，應考量下列指標：

- 一、有二個以上之系所同意參與整合。
- 二、該科目近四學期之修課學生總人數。
- 三、該科目近四學期列為必修課的學系數。
- 四、該科目近四學期列為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之學程數。
- 五、整合後達二班以上，且平均每班人數逾五十人者，或僅開設一班，但修課總人數逾一百五十人者。

第六條 經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整合之專業基礎課程，應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

經審議通過之整合課程，續開時無需再提會審議，開課單位得依審議通過之班級數作適當之調整。但如有不符合開設條件或課程委員會決議已無續開必要者，應改開為一般課程。

第七條 為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選課空間，同一門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各班開課時段應分散，且排除通識科目時段。

第八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開課單位得於初選時，保障參與整合單位學生之選課優先權，包括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但不得超過該班名額75%。加退選時，應開放全校學生選課。

第九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於加退選後，選課學生人數逾七十人者，每超過十人（不足

十人以十人計)，其授課鐘點數每學分得增加0.1倍計算，以增加至實授鐘點數之1.5倍為上限。

第十條 為確保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效果，校內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以下教學支援：

- 一、優先配給教學助理，並由任課教師協助助理之訓練。
- 二、優先安排適用之教室。
- 三、於『學習資源中心』排定課後輔導服務。
- 四、設立『專業基礎整合課程』網站，由召集單位提供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自我學習平台等相關訊息。
- 五、提供編撰共同教材之相關經費。
- 六、提供召集單位每門每學期一萬元之工讀金。
- 七、設計『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專屬問卷，定期調查並彙整意見，作為改進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